(一)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年10月4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295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主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2年12月1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及配偶之債權各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120,000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11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0月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因 102 年間規範保險申報之種類, 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 實難通曉, 訴願人無法完全理解需申報種類。且當時亦無授權申報系統,本院及法務部於 103 年起才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針對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 透過其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可免費代為介接530 餘個財產查詢機關(構)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當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下載參考應用。故 102 年間並無此一系統, 訴願人對於需申報之財產種類無法完全理解。
- (二) 況本院亦於 102 年起剛實施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相關資訊,造成訴願人對於此類需申報資訊疏於 理解而漏報,尚請考量當時法規實施情形及時空背景因素,撤銷對訴願人申報財產故意申報不 實之裁處,另為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雖稱 102 年間規範保險申報種類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難以通曉理解需申報種類云 云,惟查,坊間保險商品推陳出新,名稱不一而足,為使申報人就應申報保險契約有所遵循, 本法就保險項目申報之規範,業經本院、法務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相關申 報方式後,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認定「儲蓄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為應申報保險種類, 並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適用迄今,復法務部並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以法政字第 1001105674 號 函明文,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一(甲、 乙、丙),將應申報之保險種 類,設專欄填寫於(九)2.保險欄,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訴願人所稱顯有違誤,不足憑採。
- (二)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保險 1 筆 (○○人壽○○○○終身壽險),經查該保險係於保單滿 2 週年之日及以後每滿 1 週年之日仍生存者,每年可領 5 萬元之生存給付(按係保額 5%),核屬儲蓄型保險無誤,且其累計已繳保費 2,160,000 元,價值尚非微小,復不論採紙本或網路申報,於各項應申報財產部分均分別載有應注意說明供申報時參考,如「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等文字供參,只要稍加注意洽詢保險公司即可知悉系爭保險係屬本法應申報保險類型。況由訴願人 102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填載 19 筆保險名稱,共 15 筆為○○人壽之保險契約,顯見向該公司查詢申報所需相關保險資料實非難事,惟訴願人未詳閱相關申報說明,未確實向有關機關(構)洽詢應申報之財產現狀並盡檢查義務,率爾提出,難認定有據實申報之確信,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本院,主觀上已

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其具有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從而本件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洵堪認定。

(三)復查訴願人長期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嗣因本法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於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及本院 (97) 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即自施行之日起訴願人具備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身分,爾後訴願人擔任本法「公職人員」期間,不論擔任該代表會代表、主席等職務,依法每年負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亦即應就各項財產申報標準與注意事項,於申報前先行研究閱覽相關規定,確實與配偶溝通,詳實查詢名下財產狀況,俾利正確申報為是。又本院於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所有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且本院亦隨時提供服務諮詢,訴願人既自稱對保險規範不甚瞭解,自得致電本院洽詢,抑或自行向保險公司查詢,尚非難事。另訴願人所稱「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係自 104 年度正式提供申報人申請辦理,為本院與法務部共同為提供申報人便利查詢自身財產項目之服務,申報人尚不得據此託詞卸免其查詢財產之申報義務。又訴願人就 107 年 10 月 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71832952 號裁處書,有關未申報配偶之債權 1 筆 3,960,000 元部分,未見爭執,併予敘明。

理由

-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第1項與第4項,及填表範例九、2.均載明「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應依法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 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 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 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其申報不實無論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 均符合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既以 102 年 12 月 11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 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及配偶之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 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未申報要保人為其配偶○○○之「○○人壽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終身壽險」保險 1 筆,該筆保險保額為 100 萬元,契約期間係自 92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58年12月24日,保費採年繳36萬元,繳費期間6年,業於98年12月23日繳費期滿,於保 單滿2週年之日及以後每滿1週年之日仍生存者,每年可領5萬元之生存給付(按係保額5%), 核屬本法所定應申報儲蓄型壽險無誤,且累計已繳保費2,160,000元,價值尚非微小。另訴願人未申報 其配偶之債權(債務人為○○○)1筆,係原處分機關於查核訴願人102年及103年前後年度定 期申報之財產資料比對有無異常增減情事時,函請訴願人說明其財產增減之原因,據陳稱其 於 102 年 6 月間出售配偶所有之〇〇縣〇〇市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〇〇地號及 土地坐落之建物(○○縣○○市○○路○○巷 12號),合計不動產買賣交易金額為4,511,852元。 嗣後因配偶兄長○○○生意週轉所需,而向其配偶借款,又據訴願人說明並檢附之○○商業

銀行取款憑條及存款存入憑條,確有於102年8月7日、9月3日、11月4日及11月27日共轉出396萬元,與存入○○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即為○○○)及○○○之交易紀錄相符;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訴願人配偶之兄長○○○,渠亦證稱因生意需求欠缺資金向胞妹○○○借款,於102年12月中下旬陸續以現金還款,因年代久遠遺忘確實還款日期。是訴願人之配偶於申報(基準)日102年12月11日前匯出借予其兄周轉之396萬元,核屬訴願人人於申報(基準)日應申報之債權無誤。訴願人於申報時,怠於瞭解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予詳查財產狀況,難認定有據實申報之確信,其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堪予認定。

- 三、至訴願人主張 102 年間保險申報之種類,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訴願人對於需申報之財產種類無法完全理解云云,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分別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所明定。又「保險」係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有關此 3 種保險契約之特性及商品名稱等內容,亦有同一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4 項明定。又 100 年 7 月 1 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及此 3 種保險之定義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查訴願人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縣○○鄉公所鄉長,均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並已於102 年定期申報前數度辦理財產申報,對本法之相關規定理應予以瞭解,其對於 100 年後申報保險之相關規定,要難以不知規定而得免責。所稱無法理解申報種類云云,尚難憑採。
- 四、另訴願人主張 102 年申報時,並無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申報,且「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亦自 103 年(按:應為 104 年)開始辦理,致使訴願人漏報,請考量當時法規實施情形及時空背景因素,撤銷裁處云云,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況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起,每年於定期申報時,均以 e-post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且據卷附原處分機關通知申報資料所載,於 102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訴願人亦列入受通知之名單中。況財產申報係應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法定義務,自不待受理申報機關之通知而應於法定期間內主動辦理,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其通知亦僅具服務之性質,訴願人主張未受通知云云,尚難憑採。復查訴願人 102 年度財產申報表,其填載 19 筆保險,其中 15 筆為○○人壽之保險契約,顯見其知悉應向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所需相關保險資料,而卻漏報本筆○○人壽之保險契約,顯見其知悉應向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所需相關保險資料,而卻漏報本筆○○人壽之保險契約,顯見其知悉應向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所需相關保險資料,而卻漏報本筆○○人壽之保險契約,顯見其知悉應向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所需相關保險資料,而卻漏報本筆○○人壽之保險,難謂已盡檢查義務。另訴願人所稱「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係自 104 年度正式提供申報人申請辦理,為本院與法務部共同為提供申報人便利查詢自身財產項目之服務,非可取代申報時應自行查詢相關財產資料之義務,訴願人尚不得據此卸免其責。
- 五、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6,120,000 元,原處分機關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處罰鍰 11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江明蒼委員吳秦雯委員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廖健男

委員趙昌平委員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2 4 日